**※ 101年1-6月新訂或修正之重要人事法令**

| 來文機關及文號 | 人事法令 | 備註 |
| --- | --- | --- |
| 教育部101年1月4日臺人（三）字第1010001743號函 | |  | | --- | | 轉知教育部訂定「一百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  一、教育部為配合績效待遇制度之推動，特參照「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同時具有二種以上情事時，並依下列次序先後辦理；其後之事由不再處理：  （一）教師於一百年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生效（包括一百年十二月二日以後生效），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教師於一百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停聘生效，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至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除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外，其年終工作獎金之本薪（年功薪）部分，全額發給；學術研究費部分，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三）九十九學年度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四）九十九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二次或累積曠課、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五）九十九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課、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六）九十九學年度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七）九十九學年度成績考核（包括另予成績考核）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而留支原薪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有下列情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１、考列事由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而留支原薪者，其年終工作獎金得全額發給。  　２、考列事由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或第七目者，依其一百年實際在職月數計算，扣除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後，按比例發給；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但上開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如屬家庭照顧假、生理假或因安胎需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日數，不在此限。 | |  |
| 教育部101年2月23日臺人(一)字第1010024131號函 | 有關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兼任財團法人教會董事職務案。  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於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後，兼任財團法人教會董事職務；至兼職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http://msa.tres.ntpc.edu.tw/~people/lawfie/123.doc)」及相關規定辦理。  另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並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earchNo.aspx?PC=S0020038&DF=&SNo=14)之2、第14條之3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 教育部101年2月22日臺人（三）字第1010023058號書函 | 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改以徵集接受4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  |
| 高雄市政府101年4月10日高市府人字第10102397900號書函 | 市府來文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俾免同仁誤犯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  |
| 教育部101年2月15日臺人（一）字第1010002075號函 |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研發替代役年資應如何採計提敘薪級」規定：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7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earchNo.aspx?PC=D0040017&DF=&SNo=7)第6項規定：「研發替代役役男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依第1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採計為服役年資；其餘期間，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茲以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服研發替代役者，係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爰得採計服役期間第3階段之年資；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計事宜。 |  |
| 銓敘部101年2月8日部退三字第1013557603號書函 | 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改以徵集接受4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俾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
| 教育部101年5月21日臺人（二）字第1010076271A號函 | 轉知教育部有關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之1](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earchNo.aspx?PC=H0020040&DF=&SNo=14.1)第2項規定，暫時繼續聘任教師，其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至其薪津則按其所支標準繼續發給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5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10034738號函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公教人員子女有股利所得，如非屬從事經常性工作所得報酬，同意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之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  |
| 教育部101年6月5日臺人(三)字第1010094307號函 |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保育員年資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疑義   |  |  | | --- | --- | |  | 案經轉准銓敘部上開書函復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earchNo.aspx?PC=S0080001&DF=&SNo=31)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具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100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並具保育員年資者，其所具保育員年資須經納編(不限納編時點)後，其納編前之保育員任職年資始得適用上開退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反之，未經納編之保育員年資即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保育員年資者，是段年資採計比照辦理。 | |  |
| 教育部101年5月30日臺人（二）字第1010093590號函 | 函轉國民小學教師於學年度中參加外縣市其他學校教師甄試錄取而辭職應聘任教，其前後年資並未中斷者，得否併計年資辦理當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案  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earchNo.aspx?PC=H0150002&DF=&SNo=3)第2項規定：「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復查本部87年8月12日台（87）人（二）字第87084027號書函略以：「查教師法施行後，教師均採聘任制，故各校教師間並無『商調』情事，是以本部於修訂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時（按：現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將原第3條第1項第1款有關併計年資辦理考核規定『在原校職務異動或經商調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修正為『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所稱『轉任』係指在學年度內，轉往其他同等級或不同等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任教…」。   |  |  | | --- | --- | |  | 再查[教師法第11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earchNo.aspx?PC=H0020040&DF=&SNo=11)規定：「（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13條第2項或第20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第2項）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復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earchNo.aspx?PC=H0000045&DF=&SNo=2)第2項規定：「本會辦理前項第1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爰現任國民中小學教師得經由參加教師甄選及介聘方式轉換服務學校。 |   據上，本案國民小學教師於學年度中參加外縣市其他學校教師甄試錄取而辭職應聘任教，其前後年資未中斷者，應符合本部87年8月12日函釋所述「『轉任』係指在學年度內，轉往其他同等級或不同等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任教」之規定。 |  |